

社旗县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项目 合同

甲方：社旗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社旗县文鑫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由甲乙双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社旗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 2 月 21 日-2026 年 2 月 22 日全县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午餐食材采购项目（以下简称“营养餐”）经过公开招标，社旗县文鑫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中标。为了使双方能够按招投标要求认真履约，保证在合同期间工作顺利推进，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甲方负责学生“营养餐”的运行工作，主要监管学校的食品安全和资金安全，包括学校食材的质量（品质和新鲜度）、仓储条件、配送时效和服务态度、食材价格、资金结算等方面。

乙方负责为社旗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营养餐”学校配送食材，遵照“责权明晰、配送高效、营养均衡、质量安全”原则，做到保质保量，价格合理，配送及时，服务满意，确保学生营养餐“食品安全”底线不能破，“资金安全”红线不能碰。

第二条 采购项目、单价及金额

采购项目为社旗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 2 月 21 日-2026 年 2 月 22 日全县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项目，采购内容为社旗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 2 月 21 日-2026 年 2 月 22 日全县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材供应所需的米、面、油、肉、蛋、水果、蔬菜、调料等大宗食材及辅材食材供应及相关服务（全县村级小学营养午餐按要求以成品餐方式配送到校）。

该项目所包含之食材由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签订后，按照合理食谱（具体就餐标准双方可协商一致，形成具体就餐标准作为本合同附件）确定食材种类，并由乙方每日根据各学校学生数量按需配送食材。甲方对所供食材的质量和价格把关，建立询价体制机制，原则上食材价格每两周确定一次，以南阳市校园餐饮阳光平



台最终成交价格为准（目前成交价平台系统自动选取供应商报价和平台系统零售价中的较低者，后续平台系统如有调整，以平台系统为准）。

根据甲方发布的采购合同文件，采购合同的总金额预计为¥31,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伍拾万元整，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该合同金额不作结算依据。

第三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一）付款时间：按月结算。每个月月底食材发放工作完成并确认无误后，乙方在次月5日内和供餐学校对账完毕并签署对账单。

（二）付款方法：乙方凭对账单和开具抬头为甲方所属享受营养改善计划学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具体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及相关手续向甲方提交，甲方应及时审核上述材料，审核完成后及时将资金拨付手续报县财政局。

第四条 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一）服务期：2025年2月21日至2026年2月22日。

（二）服务地点：甲方所属享受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库房。

（三）相关要求：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食材，学校拒绝接收。

2. 落实索证索票制度。（1）需要向供餐学校提供的手续：每样食材的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货单位公章）；每一批次必须向供货学校提供的手续：生产厂家同批次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可以是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也可以是生产厂家出具的检验报告）和供货清单（复印件，并加盖供货单位公章）。（3）肉类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4）蔬菜提供自检合格证明。配送食材的供应商资质、证件等要报甲方备案。

3. 不得向学校配送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1）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3）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4)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消毒剂、洗涤剂等食品相关产品；

(5) 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以及高盐、高油、高糖的食品

(6) 散装食用油、食醋、食盐；散装馅料、肉串及散装熟食制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消毒剂、洗涤剂等食品相关产品。

(7) 田螺、小龙虾、河豚、河蚌等高风险水产品；

(8) 四季豆、生鲜黄花菜、发芽发青土豆、霉变红薯、野生菌和来历不明的野菜等高风险食品；

(7) 亚硝酸盐及其制品；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生产经营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4. 学校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按本合同第八条有关约定处理。

5.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相关的餐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双方经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予以变更执行。

第五条 质量标准

1. 所供食材均为非转基因产品，相关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质量等级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乙方应保证所配送食材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损害或者危险，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等相关要求。

3. 对验收时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变质腐烂、外观明显瑕疵、数量规格不符等），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并根据甲方要求承担退换货责任。交付物经学校验收合格后，乙方不再承担退换货责任，但如因乙方所供产品致使甲方人员产生损伤的或部分仅凭外观无法确认食材质量的，在借助学校视频监控摄像头等手段，经双方检测确认后，确为乙方所供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按等量食材 2 倍进行重新配送，并自愿接受甲方 1 万元-5 万元经济处罚；若因甲方储存不当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则甲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和学校对配送食材在验收环节进行抽查、调查，如需乙方积极配合的，乙方应提供相关说明或者证明文件积极配合。若抽查、调查检测出



乙方提供之食材存在瑕疵或者质量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进行等量食材的2倍调换、并完成相关食材的召回工作。若检查出确属乙方所供产品问题的，则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应要求学校认可基于食材存储的特殊性要求对验收后的食材进行合理保管及存储，否则因自身存储保管不当或非因乙方原因而导致食材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不再承担责任。

第六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 乙方所配送食材应采取合理运输的方式配送至各学校，对所配送食材由乙方根据相关国家标准自行分拣验收包装便于运输；且对于运输、储存有特殊要求的食材，如冷冻保鲜等，乙方应尽到相关之义务保障食材及时保质配送至各学校。

2. 甲乙双方知悉并理解所配送食材对运输及时性、储存条件的要求，对于所配送食材千分之三以内的损耗为合理损耗，乙方无需承担责任；超出该部分的损耗且影响正常供应的，乙方应立即重新配送所破损的食材，保障学校“营养午餐”的正常供应。

第七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

1. 乙方必须使用甲方要求的密封装载交通工具及食材密封标准，以学校为单位包装，全程定位，确保食材安全配送至各学校。

2. 各学校收货及验收地点为甲方所属享受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库房，由各主体食堂管理员进行验收。乙方于每日上午八点前配送食材到学校后必须由各学校食堂管理员对食材数量、种类及质量当场进行验收，若发现乙方交付食材有破损、腐烂、不新鲜等质量问题以及数量不符等不符合验收标准的，学校有权通知乙方退货，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立即对食材进行退换等处理，不能耽误学生吃饭。

3. 食材交付（由乙方配送至各学校收货及验收地点，并经各学校食堂管理员验收后，即视为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损耗由乙方承担；交付至学校食堂管理员后，一切费用及风险损耗由学校自行承担（部分仅凭外观无法确认食材质量的，需借助学校视频监控摄像头等技术手段，在尊重事实的基础上区分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为加强对营养餐补助资金的监管，乙方向甲方所属享受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开具的发票金额必须与实际配送食材金额一致，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定期不定期



对各学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审核，如发现虚开、多开食材发票现象，将按虚开金额的 1-5 倍收缴违约金，情节严重将取消乙方配送资格，解除本合同。

2. 甲方为确保在校学生食品安全，有权组建监督小组定期不定期对乙方供应食材以及仓储库房、运输车辆、从业人员、配送全流程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书面告知乙方限期整改并按合同约定情形予以处罚，乙方未按期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将收缴 1 万元—5 万元违约金，情节严重则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如果因配送食材质量问题被甲方所属享受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及时发现，按等量食材的 2 倍进行重新配送，并自愿接受甲方 1 万元—5 万元经济处罚；因配送的食材质量原因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承担当月配送金额 10%—30% 的违约金，取消乙方配送资格，解除本合同。

4. 本配送项目全部内容均不得转包、分包，如乙方有前述行为之一的，甲方将依法收缴不低于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甲方实施对配送企业的准入、退出评估办法。学校对配送企业服务不满意次数累计 3 次以上或乙方选择的食品生产企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甲方将收缴 1 万元—5 万元违约金，情节严重则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 乙方要把配送食材的供应商资质、证件等报甲方备案。若未备案而配送，责令提供，若不提供，发现一起，将收缴违约金 2000 元。乙方为学校配送食材必须及时落实索证索票制度，若在检查中发现没有落实到位，1 品种 / 次收缴违约金 1000 元。

7. 乙方要加强人员的管理和培训，不断提升供应团队的素质。如果存在无培训合格证上岗，1 人次上交违约金 1000 元，并取消该人员上岗资格；从事仓库食材管理及配送的工作人员在上岗期间没有穿工作服，戴工作帽，佩戴工作标志，保持服饰整洁等，发现 1 人次上交违约金 1000 元。乙方要把服务的组织架构、配送人员信息和车辆信息、人员的健康证明等报甲方备案。

8. 配送的生鲜类（蔬菜、水果、肉类）原料，要求干净、安全、卫生。所配送的食品原材料必须经过定量包装，便于运输和储藏。包装袋上标明的重量和称量必须一致，采购人验收时抽样 5% 过秤，如发现不足秤的（偏差 3‰ 以内视



为正常误差），则当批次食材按抽样平均重量计算，如累计出现三次不足秤的，则收缴不足金额的1-3倍违约金。食材包装必须具有保鲜防菌功能，达到食材安全存放相关要求，确保食品原材料质量安全无害，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到国家相关要求，若达不到要求，一次上交违约金1000元。

9. 配送食材所需的交通、储藏等设备、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消毒，有记录，必须使用密封的交通装载工具配送。如果没有做到，学校反映或甲方发现3次以上，还没有整改到位的，甲方将收缴1万元-3万元的违约金。

10. 乙方仓库仓储场所应防蝇、防鼠、防腐、防虫、防尘、通风：环境要整洁，布局应合理：所有的食材应分类分架、隔墙离地、贴有标签、排列存放，由专人管理，各种制度上墙。库房内应安装有联网的监控设施，有农药快检设备，每批次食材有留样和快检记录，并定期对库存的食材进行检验，防止配送过期、变质的食材。如果存在问题，经提醒不能整改到位，将上交1万元-5万元的违约金。

第九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解除后在本合同解除前未履行完之义务仍需继续履行。

2. 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若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食材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垫支；食材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生效及其他约定事项

1. 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章确认之日起至2026年2月22日止。

2. 若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中所称“月”或“日”/“天”（即“日历天”）均含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工作日”则不含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连续满30



天计为一个月，连续满 365 天计为一年。本合同所涉期限或期间的起始日不计入相应期限或期间，截止时间为相应期限或期间届满当日的 24 时。

3.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所涉食材、价格等全部交易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保证不利用、披露（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披露）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经营、采购信息等商业信息。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应依合同履行当时有效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执行。

5. 本合同一式贰份，经甲、乙双方共同签章确认后生效（双方均需加盖骑缝章；以传真形式签订有效，但乙方最迟应于传真件签订后 7 日内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本合同原件，合同有效期需在本合同第四条之服务期内），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社旗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章）：社旗县文鑫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户名：社旗县文鑫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社旗县支行

账号：16712101040027794

